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 管理 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開課時序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包括

通識 40 學分

專業必修：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 24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專業選修：36 學分

主修領域：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A1+A2財金實務) 60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與選修	依通識中心規定																			
通識課程小計	40																			
院基礎課程	經濟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中小企業財務會計學程(跨企管系)	會計學(二)			3	3	中小企業經營【企管系主開】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中小企業管理會計實務	3	3		
						金融市場	3	3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			3	3	企業分析與診斷【企管系主開】			3	3
						投資學			3	3										
系核心學程											財金實習	3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微積分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統計學(二)			3	3										
專業必修小計	54學分																			
A1金融實務學程	商用電腦概論	3	3			保險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企業概論	3	3			財務金融英文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民法概要	3	3			財務數學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中級會計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證券投資理論與實務			3	3					
						商事法			3	3										
					保險實務			3	3	行銷管理	3	3			基金投資與管理	3	3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 管理 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開課時序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包括

通識 40 學分

專業必修：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 24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專業選修：36 學分

主修領域：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A1+A2財金實務) 60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A2(前)銀髮族理財規劃學程			財務金融倫理		3	3	理財工具與規劃		3	3	個人財富管理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退休理財規劃			3	3
											信託金融			3	3
專業選修小計	36 學分														
學期總計	至少130學分														

課程說明：

一、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中小企業財務會計學程，學生至少要獲得24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會計學(二)、財務報表分析、中小企業管理會計實務、金融市場、投資學、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中小企業經營【企管系主開】、企業分析與診斷【企管系主開】

二、專業選修學程—金融實務學程，學生至少要獲得21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商用電腦概論、保險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金融英文、國際財務管理、貨幣銀行學、企業概論、商事法、民法概要、總體經濟學、財務數學、中級會計學

三、專業選修學程—(前)銀髮族理財規劃學程，學生至少要獲得15學分，才能視為取得此學程。

保險實務、財務金融倫理、理財工具與規劃、基金投資與管理、個人財富管理、退休理財規劃、投資組合管理、信託金融、行銷管理

四、主修領域：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財金實務(A1金融實務學程21學分+A2(前)銀髮族理財規劃學程15學分)，共60學分，修畢方能於畢業證書加註。

五、畢業條件-應屆畢業生須於4月30日前繳交 3 張財金專業證照影本，並完成本系【多元學習護照】(含企業參訪1場)制度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